合同编号：XS-26-TJ-007

# 浮标站维修合同

甲方：呼伦贝尔市北方寒冷干旱地区内陆湖泊研究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52100MB01955228

联系人：王增龙

通讯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河东新区友好五街

联系电话：15560732751

乙方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MA06WPCB12

联 系 人：陈利娜

通讯地址：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A 区 503 号

联系电话：1891094226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本着“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”的原则，鉴于甲方需要对浮标站进行维修，乙方具备相关技术能力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 合同内容

1. 维修设备名称：浮标站主机。

2. 维修设备数量 2 台。1 台更换主板，1 台更换刷头

3.维修工期：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止

4.因地震、洪水、战争、政府行为、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7 天内提供证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，各自损失各自承担。

5.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 13%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6.维修配件详见清单：

| 配件清单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序号 | 名称 | 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（元） |
| 1 | 主板 | SCU2 代定制款 | 套 | 1 | 1,000 | 1,000 |
| 2 | 刷头 | SCU2 代定制款 | 个 | 1 | 50 | 50 |
| **总　价（元）：** 1050 | | | | | | |
| **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仟零伍拾元整** | | | | | | |
| 备注：乙方承诺所提供的维修配件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正品，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，因配件质量问题导致维修设备出现故障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并免费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配件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 | | | | | | |

## 二、　验收及付款方式

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设备原厂技术规范进行维修，确保浮标站数据稳定上传。维修完成后，双方共同验收，数据可正常查看视为验收通过。验收合格后 3 日内，先由乙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确认无误后，30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壹仟零伍拾元整 （￥1050 元）。

乙方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：

| | |
|---|---|
| 账户名称 |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|
| 纳税人识别号 | 91120116MA06WPCB12 |
| 地址 |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A 区 503 号 |
| 银行名称 | 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|
| 账户号码 | 122911354110301 |
| 电话 | 022-87940919 |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呼伦贝尔市北方寒冷干旱地区内陆湖泊研究院

信用代码：12152100MB01955228

## 三、 违约条款

1.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.01%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，并承担全部损失 30%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完成维修工作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验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 3 次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，并承担全部损失 30%的违约金。

3.甲方有权派员对乙方维修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和检查，乙方应对甲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整改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 3 次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，并承担全部损失 30%的违约金。

4.乙方只对合同内约定的水下电刷和主机外壳（电刷配套）维修内容负责，设备其它故障不受以上违约条款约定。

## 四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协商和解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五、 其它

1.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或由于其他任何因素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

2.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双方保证其签字授权代表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签署本合同。

3.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方各执壹份。

（以上无正文）

（以下为签字页，无内容）

甲方盖章：呼伦贝尔市北方寒冷干旱地区内陆湖泊研究院

授权代表：王昕宇

签约日期：2026.3.30

乙方盖章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陈利娜

签约日期：2026.3.28

# 授权委托书

致：呼伦贝尔市北方寒冷干旱地区内陆湖泊研究院

兹委托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部 的 项目经理 陈利娜 身份证号： 120225198409131869 为我司的合法经办人，授权办理我司与贵院浮标站维修合同签订的相关事宜。

经办人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，我方均予以承认。经办人无转委权。

特此委托。

附：经办人身份信息

| 身份证正面： | 身份证背面：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年 3 月 28 日